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8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8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

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聘任于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雨女士简历请见附件，《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8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于雨女士简历

于雨女士，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于2018年6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于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